

合同编号：XBSTHT2022111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气污染防治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源解析项目（二期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数据分析项目）

项目编号：常润公 2022-0012 号

甲 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乙 方：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9月22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大气污染防治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源解析项目（二期产业集群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及数据分析项目）（计划编号：X220596）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详见分项清单 ；
- 1.2.2 标的数量： 详见分项清单 ；
- 1.2.3 标的质量： 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4971200.00元（大写：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包括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保险、检测验收、装卸、安装、设备自身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技术服务、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若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任何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分布式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禾信 DMTS 1000, 含工控机, 多路进样仪, 五参数气象站, 便携式标气稀释校准仪)	1. 质谱分析仪器, 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2. 样品气体经过 PDMS 膜导入反应室, 经真空紫外灯 (10.6eV) 软电离, 产生分子离子峰, 提升数据分析准确性。 3. 检测通道: 一套系统至少可以接入 30 个微型采样点 (后期可拓展), 进行循环检测; 4. 可通过工作站软件显示实时状态信息: 其中包含各通道的序号、通道名称、所属组别、进样序号、当前状态、当前气压; 5. 检测限: 0.764nmol/mol (苯系物) 6. 重复性: 3.91%, 稳定性 3.89% 7. 采样通道切换分析时间 1.67min	套	1	3454000.00	3454000.00
2	前期现场勘查并确定布点	按甲方要求	项	1	200000.00	200000.00
3	针对关注时段、重点区域的分析及总结, 同时根据巡检情况作出总结及工作建议	按甲方要求	项	1	317200.00	317200.00
4	针对化工园区高值区域走航监测	SPIMS2000 (大气 VOCs 走航监测系统)	项	1	600000.00	600000.00
5	运维服务	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1 年	年	1	400000.00	400000.00
总价 (含税价): ¥ 4,971,200.00 元 (大写: 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30%, 半年运维服务期满, 乙方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交技术报告,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一年运维服务期满, 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报告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 甲方付清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40%, 每次付款前,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所有权

1.5.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设备及系统供货、安装调试

试、培训、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验收通过之日起全托管运维 1 年；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1.5.4 所有权：乙方货物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货物所有权即归甲方，且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按“分布式 VOCs 在线监测系统”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于仲裁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乙方:常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常州市黄浦区新瑞路16号
电话:020-820719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120907302110808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用
江